

聲請人：徐世宗

關於聲請人徐世宗聲請平復空軍總司令部（現已改制為空軍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刑事判決、空軍作戰司令部 76 年清判字第 94 號刑事判決、空軍作戰司令部 78 年清判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空軍作戰司令部 80 年勤判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空軍作戰司令部 84 年清判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等案，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 主文

徐世宗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其中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之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其餘聲請駁回。

### 理由

#### 壹、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 108 年 5 月 8 日聲請書主張略以：

(一) 有關聲請人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所指三罪

- 1、詐偽罪部分（即構造謠言淆惑視聽罪），附於原審卷內之本  
案筆錄，係非屬軍刑法規定司法警察之政戰部反潛組組員，  
於 74 年 1 月 12 日，在沒有拘票之情形下，將聲請人從臺東  
駐地押解至臺北市某不詳處所，直到 74 年 2 月 14 日才交付  
軍事檢察官，並收押於桃園空軍看守所，期間刑求逼供，要  
聲請人誣陷部隊長及駐地指揮官係大陸來臺潛伏匪諜，但聲  
請人並未受其誘導。
- 2、盜取財物罪部分，聲請人向卷內證人部隊長承認犯罪於前，  
使其載於安全考核資料中，但被害人及部隊長均未曾提告，  
係政戰部反潛組為恐匪諜罪名不成立，將載明於考核資料中

之純粹民事債務糾紛記載併辦。

3、侵占罪部分，侵占事實發生於 73 年 5 月 3 日，然聲請人 73 年 5 月 5 日始從軍校畢業並任職士官，成為現役軍人。本件縱使有罪，應屬司法少年法庭管轄，空軍總司令部並無管轄權。

4、原審未安排聲請人對卷內所有證人對質詰問。

(二) 有關聲請人所受空軍作戰司令部 76 年清判字第 94 號、空軍作戰司令部 78 年清判字第 48 號、空軍作戰司令部 80 年勤判字第 56 號、空軍作戰司令部 84 年清判字第 11 號之 4 件刑事判決，均係聲請人於匪諜冤案後回役，遭受士官學長霸凌，為自保而離去職役。

## 貳、本件調查經過

(一) 經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之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該局典藏之「安全調查」檔案與徐世宗所涉刑事案件相關。該局業以 107 年 7 月 26 日檔應字第 1070004042 號函提供本會此卷檔案之數位檔。

(二) 本會已以 108 年 6 月 21 日促轉三字第 1085300184 號函，向國防部、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調取聲請人盜取財物案等歷審及偵查卷宗資料，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國空督法字第 1080001153 號函復提供「徐世宗」案共 4 卷軍法案卷。

(三) 本會復以 109 年 1 月 10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002 號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供有關聲請人涉犯預備投降叛徒之政治作戰部偵查資料，經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09 年 3 月 9 日以國空督法字第 1090000439 號函復提供前空軍總司令部政治作戰部 74 年 2 月 14 日(74)軸淳字第 860 號簡便行文表等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 參、聲請人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一) 空軍總司令部(74)轄庭判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之犯罪事實，共分三部分，略以：

### 1、違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85 條盜取財物罪部分

74 年 1 月 9 日，聲請人竊取同事謝○○之現款 1 千元，翌日被查獲而將錢返還。訊據聲請人坦承於前揭時、地竊取被害人謝○○現款 1 千元。核與聲請人直屬長官彭○○中校、被害人謝○○於空軍總司令部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被害人失竊之 1 千元亦經其後領回，有各該筆錄附卷可稽。顯已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85 條前段「盜取財物」罪。

### 2、違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詐偽（構造謠言淆惑視聽）罪部分

(1) 聲請人於 73 年 12 月 16 日晚，在臺東市凱莎琳餐廳結識女服務生李○○，為吸引其注意，自稱係臺東富岡教會不法組織之成員，要吸收李女加入組織，且要李女陪客人時代為收集情報，並虛構有學長陳世美駕機飛往大陸，曾與其通信，大陸匪區生活很好。

(2) 訊之聲請人坦承於前述時、地結識民女李○○後，向李○○虛構有學長駕機飛往大陸，匪區生活很好等語。核與空軍總司令部政戰部(74)軸淳字第 860 號簡行表附談話筆錄記載，暨李○○於本部偵查中到庭結證情節，均相符合。

(3) 查大陸匪區百姓生活困苦為盡人皆知之事實，聲請人為吸引其女友李○○之注意，謊稱有學長駕機飛往大陸，並稱大陸匪區生活很好之行為，顯屬捏造不實之事實且足以淆惑聽聞，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後段「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罪」。

### 3、違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部分

(1) 聲請人於 73 年 5 月 3 日，該管中隊發放軍餉時，代同學劉○○領取薪餉 7 千元，因劉員甫晉升為中士，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僅交付劉員原屬代訓學生身分之薪餉 4 千元，將餘款 3 千元侵占入己花用，後經劉員查覺，始於同年 7 月間返還。

(2) 訊據聲請人已坦承侵占劉○○薪餉 3 千元之犯罪事實，

核與該管中隊長彭○○中校、被害人劉○○於空軍總司令部偵查中指證情節相符，顯已構成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

(二) 空軍作戰司令部 76 年清判字第 94 號刑事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

聲請人於 74 年間因盜取財物等罪，經空軍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於 76 年 6 月 16 日執行完畢。回役後仍不知悔改，於 76 年 8 月 25 日因畏苦自駐地臺灣潛逃，匿居桃園縣，靠身上所帶金錢維生，迨同年 9 月 18 日由其父陪同返營投案。

(三) 空軍作戰司令部 78 年清判字第 48 號刑事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

聲請人於 74 年間因盜取財物等罪，經空軍總司令部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76 年間又因逃亡罪，經本部判處有期徒刑 1 年，77 年 4 月 22 日減刑後，刑滿回役仍不知悔改，復於 78 年 3 月 6 日下午 1 時許因債累自駐地臺灣潛逃，匿居桃園市，靠身上所攜金錢維生，迨 78 年 3 月 11 日返營投案。

(四) 空軍作戰司令部 80 年勤判字第 56 號刑事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

聲請人於 74 年間因盜取財物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76、78 年間復各因逃亡罪，經本部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及 1 年 6 月，並均執行完畢。詎其回役後仍不思悔改，因請假處理車禍糾紛未獲准，竟復於 80 年 3 月 18 日，自臺灣駐地不假棄役潛逃，匿居桃園地區，賴身上所攜金錢維生，迨同年 27 日始自行返營投案。

(五) 空軍作戰司令部 84 年清判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之理由部分略以：

聲請人前於 74 年間因盜取財物等罪，經空軍總司令部判刑 2 年 4 月；76、78 年及 80 年間又先後因逃亡罪，經本部分別判刑，並均執行完畢。回役後，因債累致無心服役，而於 84 年 2 月 23 日，自臺灣駐地潛逃，迨同年 3 月 13 日下午 11 時許，在花蓮市中山路凱悅飯店前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為警

緝獲。

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伍、本件聲請調查案件中，有關空軍作戰司令部 84 年清判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指威權統治時期刑事案件

(一) 按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用語定義如下：一、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二) 本件聲請調查案件中，有關空軍作戰司令部 84 年清判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其判決時間既在 84 年，依上開規定，非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指威權統治時期刑事案件，本會依法尚難辦理。

陸、本件聲請調查案件中，聲請人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其中「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之有罪判決部分，係屬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追訴及審判，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

## 有罪判決

- i.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ii. 聲請人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判決未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構造謠言」係何所指，即率行論罪，致聲請人所受軍事審判嚴重牴觸罪刑法定原則，構成刑罰權濫用，並因此侵害言論自由
  1. 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參照）。所謂依據法律審判，自包含認事及用法。易言之，法官不但應於其所審判之案件中認定事實，並應解釋案件中應適用之法規範，進而將其適用於案件事實。故，解釋法規範是法官的天職。法官應以文義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及目的解釋等方法，探求法規範之意旨，並有義務於判決書中說明其法律見解。若法官於判決書中竟不解釋、說明法規範之意涵即逕予適用，則不但未盡其說理義務，易滋濫權，更難謂已符正當法律程序之基本要求。尤其，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復經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

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刑事審判既係行使國家刑罰權之程序，則法官更應就其所適用法規之意涵表示見解，俾外界得檢視其解釋適用法律是否正確、有無擴張或類推解釋刑罰法律致違反罪刑法定主義，否則無以確保刑事審判程序之實質正當。

2. 又，軍事審判之建制，憲法未設明文規定，雖得以法律定之，惟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者，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文參照）。軍事審判官雖非法官，但於行使軍事審判權時，亦同樣應於判決書中就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表示其法律見解，俾免受軍事審判之人民遭濫權審判處罰。
3. 準此，聲請人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判決既認定聲請人僅為吸引甫認識的李○○注意，自稱係臺東富岡教會不法組織之成員，要吸收李女加入組織，且要李女陪客人時代為收集情報，並虛構有學長陳世美駕機飛往大陸，曾與其通信，大陸匪區生活很好等言論，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後段：「...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自應就該條規定所稱「構造謠言」係何所指，詳予解釋，並就何以該當「淆惑聽聞」，詳加說明。尤其，言論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

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按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規定，係以特定言論作為處罰之對象，並未以該等言論需指涉特定對象或內容為限，亦無類似刑法第 311 條阻卻違法事由之規定設計，易遭不當擴張解釋，致侵害言論自由；軍事審判官應基於其遵守憲法並依據合憲法律裁判之義務，對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規定之「構造謠言」為符合憲法之解釋，不容恣意出入擅斷。國防部 48 年 5 月 14 日非審敘字第 21 號判決即指出「軍刑法上構造謠言淆惑聽聞罪，以關於軍事者為要件」，限定該條所針對言論，必須涉及軍事相關內容，可資參照。

4. 惟，聲請人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判決不僅查無對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構造謠言」係何所指之解釋，亦查無就聲請人向李○○所發表的言論如何與軍事相關，又如何「淆惑聽聞」之論斷。尤其，軍事檢察官偵查終結時已敘明查無聲請人有叛亂意圖及行動，軍事審判官亦未推翻軍事檢察官的調查認定，則聲請人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判決已屬不當擴張解釋陸海空軍刑法第 92 條，違反罪刑法定主義與實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嚴重侵害聲請人之言論自由。

**柒、本件聲請調查案件其餘部分，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案件**

(一) 有關聲請意旨(一)中，主張所受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刑事有罪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事由，經查：

- 1、有關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判決認定構成「構造謠言」，係採用政戰人員「非法拘禁」、「不正取供」下取得之筆錄部分，經查檔卷資料，法務部調查局於 74 年 1 月 11 日函告國防部：臺東市凱薩琳西餐廳女服務生李○○檢舉臺東空軍志航基地徐世宗上士涉嫌意圖破壞基地及飛機，並表



示渠已加入共產黨等，並附檢舉筆錄一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第四處遂於 74 年 1 月 14 日電告空軍總司令部政四處朱國威上校，請速通知 737 聯隊在不被徐員警覺下，全面監控其言行，並加強基地與飛機之安全措施。後於 74 年 1 月 15 日另將檢舉筆錄送請空軍總司令部循線深入偵明真相妥處見告。空軍總司令部為此成立「一一五」專案，並於 74 年 1 月 25 日函復初步調查報告，提出處置建議為「據初步調查，本案似無培養之必要，且徐員有逃亡意圖，宜逕予約談徐員，以澄清案情。」，後於 74 年 2 月 1 日、2 月 3 日約談聲請人並製作調查筆錄後於 2 月 14 日奉空軍總司令核定交由軍法審理，移送軍法處，軍事檢察官訊問完畢後開立押票，予以羈押。檔卷資料顯示空軍總司令部知悉並開始調查的時間，晚於聲請意旨所載，另經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函復查無聲請人之就醫紀錄，復查無其他聲請人遭政戰人員逮捕拘禁，並受刑求逼供之證據。

- 2、有關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承審軍事審判機關未告知匪諜法條變更，構成突襲裁判部分，經查檔卷資料，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4 月 3 日起訴詐偽、侵占、盜取財物三罪，同時就涉嫌投降叛徒部分，予以不起訴，起訴書於 74 年 4 月 12 日送達聲請人，不起訴處分於 74 年 4 月 19 日送達聲請人，且按 74 年 4 月 23 日審判筆錄記載，軍事檢察官有蒞庭並陳述起訴要旨，非如聲請意旨所稱原審未告知匪諜法條變更，構成突襲裁判。
- 3、有關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承審軍事審判機關未將判決送達法定代理人，為聲請人上訴部分，判決書正本於 74 年 5 月 3 日送達聲請人，56 年 12 月 4 日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95 條「刑事訴訟法關於文書及送達之規定，與本節不相抵觸者準用之。」另查 71 年 8 月 4 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所稱「代理人」依同法第 36 條規定，

乃指受被告委任，於偵查或審判中代本人為訴訟行為者，且限於「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聲請意旨所指法定代理人，僅係依軍事審判法第 187 條第 4 項規定，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聲請覆判，與法定應受送達人無涉，且軍事審判法中並無許被告委任代理人之規定，前揭刑事訴訟法有關代理人送達之規定，並無準用之餘地。

4、有關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承審軍事審判機關未安排聲請人對卷內所有證人對質詰問部分，按 71 年 8 月 4 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亦得依被告之聲請，命與證人對質」，查 74 年 4 月 23 日審判筆錄記載，審判長提示劉○○、謝○○、彭○○、李○○於軍事檢察官前作成之偵查筆錄，並詢問聲請人有無意見，聲請人均表示「無意見，均實在」，並未提出對質之聲請，難認其聽審權已受侵害。

5、有關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 7 號承審軍事審判機關就聲請人涉犯侵占罪並無管轄權部分

(1) 按 56 年 12 月 14 日公布之軍事審判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之規定追訴審判之；其在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者亦同。」；復按同法第 7 條規定：「本法稱戰時者，謂抵禦侵略對外作戰之期間（第一項）。鎮壓叛亂而宣告戒嚴之期間視同戰時（第二項）。」再按同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左列各款之人，視同現役軍人：三、陸、海、空軍所屬在校之學員、學生。」另依 69 年 7 月 4 日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 條規定：「少年犯罪依法應受軍事審判者，除觸犯懲治叛亂條例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之罪外，得依本法規定管訓之。」，少年犯之身分不影響審判權之劃分，僅另外賦予軍事審判機關移送司法機關少年法庭，改以管訓事件處理之權限。

(2) 依空軍總司令部(74)轅庭判字第7號判決書所載，聲請人侵占劉○○薪水3千元之事實發生於73年5月3日，而聲請人55年10月3日出生，其檢附之學籍證明書記載其係於73年5月5日自空軍機械學校(現已改制為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常備士官班畢業，即依上述規定，視同現役軍人，仍有軍事審判法之適用。

(二) 有關聲請意旨(二)中，主張所受空軍作戰司令部76年清判字第94號、空軍作戰司令部78年清判字第48號、空軍作戰司令部80年勤判字第56號判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部分，經查聲請人於偵審筆錄中均坦承不諱，亦查無其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情況。至於其謂因受士官學長霸凌，為自保而離去職役云云，縱然屬實，亦與其案件之追訴或審判是否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判斷無涉。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3項第2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附表：參與空軍總司令部(74)轄庭判字第 7 號刑事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軍事檢察官 廖道成	軍事審判官 連兆宗 孟慶彝 曹嘉生 (軍事檢察官 卓聖圍蒞庭)	--	--